

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东邦御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事项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C1座6层  
电话：（86）10-85230688 传真：（86）10-85230699  
邮编：100738

**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东邦御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事项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案号:02F20220182

**致：北京东邦御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东邦御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众公司”或“公司”或“东邦御厨”）的委托，并根据本所与东邦御厨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担任星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收购人”）收购东邦御厨事宜（以下简称“本次收购”）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已于2022年7月15日就本次收购事项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邦御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现就全国股转系统公司于2022年8月5日发出的反馈意见中需要挂牌公司律师说明的问题，本所律师在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备案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相同。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收购管理办法》以及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发布的《业务规则》、《投资者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正文

反馈问题 2. 本次收购是否触发公司章程规定的要约收购的条件，请财务顾问、挂牌公司律师发表意见。

回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东邦御厨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中没有关于要约收购的相关规定，没有规定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要约收购，亦没有规定要约收购的触发条件及相应制度安排等内容。另外，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为协议收购，不存在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不存在触发公司章程规定的要约收购条件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伍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邦御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事项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金高峰

金高峰

负责人：

傅东辉

傅东辉

经办律师：

郇海亮

郇海亮

2022 年 8 月 9 日

· 锦天城 ·